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城社保追字〔2025〕5号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

被追偿用人单位：广州览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忠平，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22322*****3213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8、120号213房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清远市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书》（城劳人仲案字〔2018〕282号）的仲裁裁决，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城人社工认字〔2018〕148号）的认定结果及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9）粤18行终95号〕的判决结果，你单位应向工亡职工刘淑金（女，身份证号码：441827*****6444）的法定继承人邓冰藤、邓宇翊、刘家灼、戚石妹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672320.00元和每月支付供养亲属邓宇翊直至18周岁的抚恤金费用。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粤1802

执4011号]及[(2021)粤1802执恢644号之一]的执行情况,因你单位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无法执行。2021年12月,该职工的法定继承人邓冰藤、邓宇翊、刘家灼、戚石妹向我局申请先行支付待遇,我局依法受理审核刘淑金工伤先行支付保险待遇(一次性工亡补助金)672320.00元和供养亲属邓宇翊费用66823.67元(2018年1月-2023年10月每月发放合计额),共计739143.67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十三条规定,责令广州览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款项739143.67元,并存入至我局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户 名: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44050176030100002131-000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

行 号: 105601000012

退款备注: 清城区广东览峰退还工伤先行支付待遇

逾期不偿还的,我局将依法追偿,届时因追偿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逾期偿还的利息损失等也由广州览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清远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先生 ， 联系电话： 0763-3363075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三层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5年5月13日

